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76號

原告 陳富俊

訴訟代理人 黃暖琇律師

被告 鉅興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博元

被告 陳玉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
0 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參佰陸拾肆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訴請確認抵押權、抵押債權不存在及塗銷抵押權登記，均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所定因債權之擔保涉訟者，自應依該規定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37號、90年度台抗字第374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未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

01 命補正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02 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
03 告陳玉玟應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，應
04 有部分20分之1之土地及其上同段01765建號之建物（下稱系
05 爭不動產），經松山地政事務所以114年度中松山字第00823
06 0號收件，於民國114年3月4日於系爭不動產登記共同擔保債
07 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下稱系
08 爭抵押權）設定登記予以塗銷。(二)確認被告陳玉玟與被告鉅
09 興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間；及被告陳玉玟與原告間，就
10 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均不存在。核原告上開請求確認系
11 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及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，請求
12 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且依
13 前揭說明，均屬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之情形，訴訟標的價額應
14 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例外於供擔保之物即系爭不動產之
15 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系爭不動產之價額為準。而系爭不動
16 產之建物總面積為96.23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86.85平方公尺
17 +9.38平方公尺=96.23平方公尺），依內政部不動產交易
18 實價查詢服務網資料顯示，與系爭不動產坐落地點、樓層
19 數、屋齡均相近之鄰近房地於114年4月間之交易單價為每坪
20 71萬3,700元，以此計算系爭不動產交易價額為2,077萬5,50
21 3元（計算式：建物總面積96.23平方公尺×0.3025×71萬3,70
22 0元=2,077萬5,503元），低於所擔保之債權額3,000萬元，
23 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不動產之
24 價額為準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077萬5,503元，
25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萬3,3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
26 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
27 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2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30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

31 法官 林怡君

法官 林詩瑜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